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
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3
声明.....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6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6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7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
重大风险提示.....	9
一、审批风险.....	9
二、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9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9
四、不可抗力风险.....	9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9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10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	10
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1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	24
四、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	2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前十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三、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主营业务情况.....	28
五、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第三章 拟分拆上市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百克生物基本情况.....	30

二、百克生物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34
三、百克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35
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8
一、同业竞争.....	38
二、关联交易.....	42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4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5
第六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47
一、独立董事意见.....	4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8
三、律师核查意见.....	48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48
长春高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

释义

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61.SZ
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迈丰药业	指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瑞宙生物	指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赛药业	指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OKA 株	指	一种疫苗毒种
Vero 细胞	指	非洲绿猴肾细胞，是一种异倍体细胞作为培养病毒的细胞宿主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修订稿）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注册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长春高新在本预案（修订稿）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长春高新拟将其子公司百克生物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长春高新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百克生物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长春高新将更加专注于基因工程药物、中成药以及房地产业务；百克生物将依托上交所科创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自身人用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41,284,070 股（含 41,284,07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百克生物总股本的 10%）。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 6,192,610 股（含 6,192,610 股）。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百克生物董事会根据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百克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五）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4）研发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百克生物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十）发行与上市时间：百克生物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百克生物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百克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百克生物注册资本；

（十二）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百克生物承担；

（十三）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属子公

司百克生物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百克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制百克生物，百克生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百克生物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百克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分拆完成后，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百克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审核、注册程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意见、注册决定的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百克生物的上市报告期三年一期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百克生物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前,公司作为百克生物第一大股东,持有百克生物 46.15%的股权比例,本次分拆上市发行后,对百克生物的持股比例仍将保持在 40%以上,若公司利用其控制地位,对百克生物的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百克生物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

（一）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疫苗是直接涉及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大规模上市和使用，有利于建立人群免疫屏障，有利于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故疫苗产品是国家重要的安全战略能力储备。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生物制造列为生物产业的重要内容，突出了生物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性；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则进一步明确生物制造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

公司拟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推进其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人用生物疫苗业务，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百克生物主营业务主要为人用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百克生物结合自身研发技术水平，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高度的市场化、专业化经营。作为国内生物疫苗的优秀企业，百克生物上市有助于其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满足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因此，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巩固百克生物在人用生物疫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势、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

A股市场不仅是优质企业为发展寻求资金支持的市场，也是探索资源配置的平台。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试点的实践，在客观上将产生一种示范效应，推动更多的上市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将增量资金注入新兴战略行业，进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科技进步，真正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的功效。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分拆的子公司一般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盈利能力，是优质的IPO企业。分拆上市对提升融资主体质量、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

1、理顺业务架构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医药产品覆盖基因工程药物、生物疫苗、现代中药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长春高新与百克生物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均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分拆后，百克生物可以针对人用生物疫苗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

2、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百克生物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使其未来无须依赖长春高新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3、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百克生物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

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完善激励机制

目前百克生物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5、增强竞争能力

百克生物自 2004 年 3 月 4 日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用生物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本次分拆后，百克生物可在资本市场灵活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聚焦主营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使公司及百克生物专注主业，不仅可以使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信息披露透明，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更加透明，有利于长春高新客户更加了解相关信息，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业务发展。

3、满足自身需求，迎合市场发展

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境内上市是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近年来，受益于生物疫苗行业的活跃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资本市场成为生物疫苗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本次分拆上市是百克生物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百克生物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长春高新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长春高新可以继续从百克生物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均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7-0000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64,270.02 万元、100,095.21 万元、177,500.92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百克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781.79 万元、12,900.46 万元、21,094.16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6,194.88	100,649.54	177,500.92
长春高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64,270.02	100,095.21	177,567.61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孰低值）	64,270.02	100,095.21	177,500.92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9,348.02	12,900.46	22,102.21
百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8,781.79	18,330.10	21,094.16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 与 E 孰低值）	8,781.79	12,900.46	21,094.16
长春高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C-F*46.15\%$	60,217.22	94,141.64	167,765.96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32.21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177,500.92 万元。百克生物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21,094.16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1,094.16
长春高新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B*46.15\%$	9,734.96
占 比	$D=C/A$	5.48%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08,434.20 万元。百克生物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 101,435.8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08,434.20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1,435.88
长春高新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C=B*46.15\%$	46,812.66
占 比	$D=C/A$	5.79%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

上市。

(1)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 2019 年公司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入百克生物的情况。

2) 2016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长春高新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长春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高新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 1,771,730,547.60 元，当月全部到位，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 长春高新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 百克生物于 2016 年 6 月-2019 年 3 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2) 关于《若干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对比分析

1) 上市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长春高新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到位，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2) 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长春高新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长春高新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由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归还完毕。

3) 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2017 年-2019 年，百克生物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的水痘疫苗，水痘疫苗贡献的收入和利润三年合计占比在 90%以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借款用于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和包括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均不涉及百克生物已有的主导产品水痘疫苗。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述新厂区建设工程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均未给百克生物贡献过收入。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目前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4)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未超过百克生物净资产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

注 1：上表中“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公司对包括百克生物及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合计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对自身及包括百克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自 2016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投入总额。

注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用途变更为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具体为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金赛药业，用于其研发投入。后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产生的投资资金缺口，由百克生物自筹解决。

2017 年至 2019 年，百克生物通过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2,000,000.00	222,179,162.31	226,179,162.31	8,000,000.00
2018 年	8,000,000.00	227,500,000.00	235,500,000.00	-
2019 年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三年合计	-	496,679,162.31	488,679,162.31	-

鉴于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的占用额能够更准确的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有合理性，故以资金占用天数/当期天数作为权重计算借款平均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 = \frac{A \text{ 笔借款} * \text{使用天数} + B \text{ 笔借款} * \text{使用天数} \dots}{\text{当年总天数}}$$

$$\text{累计募集资金使用占净资产比例} = \frac{\sum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text{期末净资产金额}}$$

百克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净资产占比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	百克生物合并净资产	募集资金占比
2017 年/2017 年末	2,787.56	60,051.03	4.64%

项目	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	百克生物合并净资产	募集资金占比
2018 年/2018 年末	3,542.14	80,086.17	4.42%
2019 年/2019 年末	12.05	101,435.88	0.01%
2017-2019 合计	6,341.75	101,435.88	6.25%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所述，2017-2019 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合计为 6,341.7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为 6.25%，低于 10%。

因此，百克生物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规定。

综上所述，百克生物符合《若干规定》对于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规定。

此外，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488,182	46.15
2	孔维	104,260,584	28.06
3	魏学宁	36,010,000	9.69
4	余盛	18,005,000	4.85
5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1,000	4.70
6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98
7	吉林省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8	林殿海	3,266,094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10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95,124	0.78
11	陈晓辉	277,000	0.07
12	冯大强	277,000	0.07
合 计		371,556,628	100.00

根据上表所列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孔维担任百克生物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06%；姜春来担任百克生物董事及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3%；魏巍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0%；于冰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26%，上述董事、高管合计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95%，未超过百克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克生物）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基因工程药物等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除百克生物外的其他企业与百克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百克生物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克生物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克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百克生物，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百克生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

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克生物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百克生物的控制权，百克生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克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关联交易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格，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克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百克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百克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克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百克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百克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克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百克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百克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百克生物造成的损失。

8、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百克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百克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百克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百克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百克生物的资产或干预百克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百克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等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预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百克生物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四、本次分拆发行上市的方案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High-Tech Industries (Group) Inc.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注册资本:	202,360,145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3899305A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前十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38,477	18.80	A 股流通股
2	金磊	23,291,688	11.51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林殿海	6,600,641	3.26	限售流通 A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948,983	2.94	A 股流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4,297,900	2.12	A 股流通股

	司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954,615	1.95	A 股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844,514	1.41	A 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139,132	1.06	A 股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84,941	0.7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409,676	0.70	A 股流通股
合 计		90,110,567	44.53	-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马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912201017944134208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项目咨询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解兵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220100MB1256630E	不适用

三、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7-0000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总计	1,272,134.80	941,304.57	735,143.53
负债合计	391,377.31	308,703.10	215,10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757.48	632,601.47	520,033.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737,370.13	537,499.47	410,226.16
营业利润	287,618.14	180,639.69	113,83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500.92	100,649.54	66,194.88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30.77	32.80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7	5.92	3.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54	20.85	15.99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医药产品覆盖基因工程药物、生物疫苗、现代中药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房地产业务立足特色地产开发与经营，进行有计划的土地储备。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37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0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36%。其中制药业收入 640,26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8%；房地产业收入 95,67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4%；制药业营业利润 254,78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4%；房地产业营业利润 25,39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71%。

五、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前十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情况”。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11月长春高新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金磊、林殿海所持有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交易作价56.37亿元。金赛药业经审计的2018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长春高新	标的公司 (金赛药业 100%股权)	标的资产(金 赛药业 29.50%股 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941,304.57	188,013.05	55,463.85	563,678.79	563,678.79	59.88%
归属于母公司 资产净额	529,504.91	146,111.32	43,102.84	563,678.79	563,678.79	106.45%
营业收入	537,499.47	319,615.51	94,286.58	-	94,286.58	17.54%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长春高新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

2019年11月19日，长春高新披露《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已完成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长春高新上述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拟分拆上市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百克生物基本情况

（一）百克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BCHT Biotechnology Co.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卓越大街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注册资本：	371,556,628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61541220
经营范围	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用、治疗性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百克生物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

百克生物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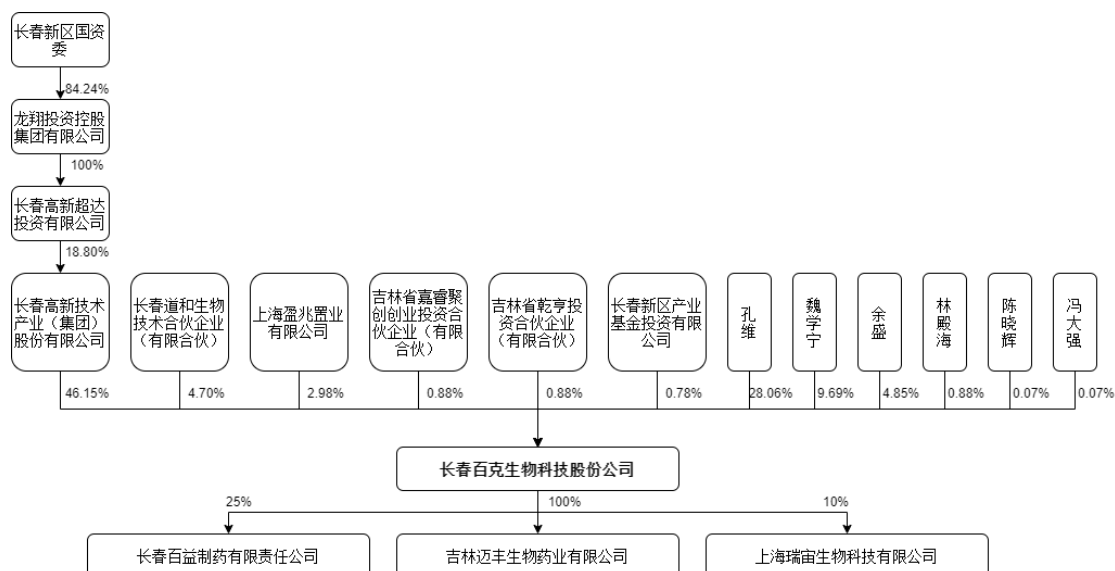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1	2004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公司名称为：长春高新百克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	2005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投资 1,600 万元。
3	2006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原股东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生物疫苗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增资 1200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4	2006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600 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60 万元，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40 万元。
5	2007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3,240 万元，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60 万元。
6	2008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其中：长春莱浮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自然人魏学宁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自然人余盛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
7	2009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90 万元受让长春莱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
8	2010 年 4 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	2014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吸收合并	公司完成对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合并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不变，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10	2020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36,01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加。
11	2020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孔维受让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百克生物 30.77%的股权，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辉、冯大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道和生物、陈晓辉、冯大强分别受让君威生物持有的百克生物 4.85%、0.08%和 0.08%的股权。
12	2020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孔维分别与吉林省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殿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3,273,322 股转让给吉林省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3,266,094 股转让给林殿海。
13	2020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010 万元增加至 37,155.66 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28.82 万元，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7.33 万元，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9.51 万元。

（三）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图



2、百克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长春高新持有百克生物 46.15% 的股份，是百克生物的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百克生物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百克生物控股 1 家公司，参股 2 家公司，情况如下：

1、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二道长吉南线 3088 号（设生产地点：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 3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维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百克生物 100%持股
成立时间:	2001-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0756862G
经营范围	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疫苗（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原料药（醋酸生长抑素）（另设分支机构在备案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加工活动）；普通货运；以下项目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护肤品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008 号怡众名城 G14 四单元 8 楼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008 号怡众名城 G14 四单元 8 楼
法定代表人:	安吉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0-0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63761696
经营范围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原料药（艾塞那肽、醋酸曲普瑞林、胸腺法新）、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3、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 B2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JEFF XIANCHAO ZHU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JEFF XIANCHAO ZHU 持股 26.7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持股 10%； 宁波东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博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和麦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合元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赵南明 1.25%； LE SUN1.25%； 阮应玺 1%。
成立时间:	2017-0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BAE1D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指标

百克生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158,343.99	141,124.41	114,295.96
净资产	101,435.88	80,086.17	60,051.03
营业收入	97,566.78	101,891.57	69,061.74
营业利润	26,782.37	14,942.51	11,409.47
净利润	22,102.21	12,900.46	9,348.02
扣非后净利润	21,094.16	18,330.10	8,781.79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百克生物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作为诉讼

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百克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百克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百克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百克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百克生物的经营范围为：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用、治疗性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0）”，细分行业为人用生物疫苗制造行业。疫苗作为目前人类预防疾病经济、有效的武器，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民众对防疫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生物技术水平的进步，疫苗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百克生物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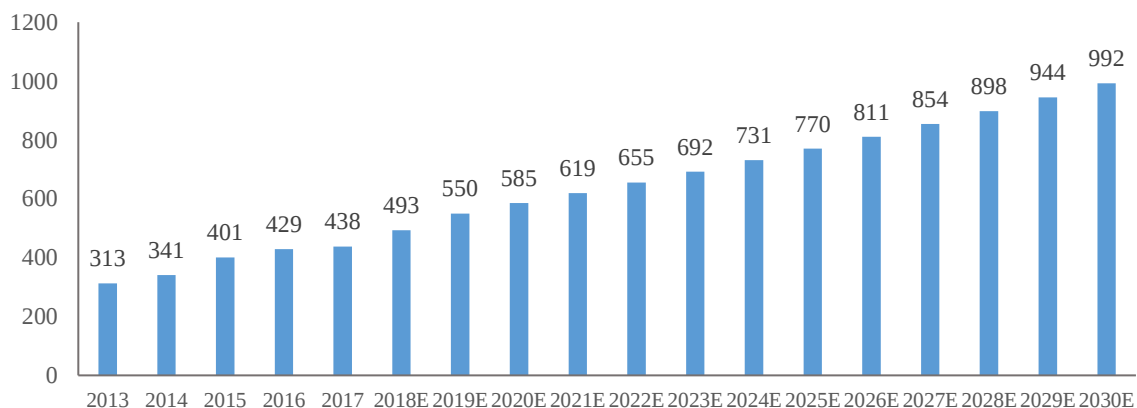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疫苗行业稳步增长

目前全球约有 68 种疫苗上市销售，能够预防约 34 种疾病。近年来全球疫苗市场稳步增长，疫苗销售额逐年增加。根据知名医药市场调研机构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约 305 亿美元，在所有治疗领域中位列第四位，市场份额 3.5%；2019 年约为 326 亿美元。伴随着更多的新型疫苗及多价多联疫苗陆续上市，未来全球疫苗市场的增长潜力较大。

2013-2030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2、我国疫苗行业市场庞大

我国是全球较大的人用疫苗生产国，每年批签发疫苗数量为 5-10 亿支，全球排名前列，国产疫苗约占全国实际接种量的 95%。随着国家政策对疫苗行业的大力扶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防病意识的不断增强、疫苗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增加、产品逐步升级换代，国内疫苗产业将获得高速增长。按销售收入计，中国的疫苗市场总规模由 2013 年的 199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17 年的 253 亿元人民币(38 亿美元)，预期到 2030 年达到 1,009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

（二）百克生物主要产品情况

1、水痘减毒活疫苗

百克生物生产的“水痘减毒活疫苗”是 2008 年上市的一款预防水痘的疫苗产品，2010 年百克生物又推出了该产品的换代产品“无明胶水痘减毒活疫苗”，该产品适用于 12 月龄以上的所有健康水痘易感者。该产品采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 Oka 株为水痘疫苗毒株，以公司独立研制的疫苗冻干保护剂作为冻干保护溶液，该保护剂去掉了常用的明胶成分，既解决了疫苗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面临的稳定性问题，又降低了对人体的刺激性，提高了安全性。

百克生物水痘减毒活疫苗是国内首个去除动物源明胶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也是首个获得批准的 36 个月有效期的水痘减毒活疫苗。

2、人用狂犬病疫苗

百克生物子公司迈丰药业的主要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是国内自主研发的采用微载体生物反应器技术生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适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后的暴露后免疫紧急处理，以及有接触狂犬病病毒的危险人员的暴露前免疫预防接种。

该产品选择了 Vero 细胞微载体培养病毒株制备病毒原液的方法，简化了细胞生产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和控制，病毒滴度大大提高，疫苗效价高。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安全性好，适合大规模暴露前免疫。狂犬疫苗总体市场约 30 亿，市场需求较大。

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分拆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分拆为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长春高新除百克生物外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务	否
2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3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	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工程药物的开发	否
5	吉林省金康安医药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械市场咨询业务	否
6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聚乙二醇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7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务	否
8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否
9	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相关业务	否
10	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滋补品、养生食品、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否
11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产品开发	否
12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药生产、医疗器械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13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类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4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否
15	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否
16	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流通领域的批发和零售	否

目前，百克生物为长春高新控制的子公司中唯一正在实际经营人用生物疫苗产品的主体，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除百克生物外的其他企业与百克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长春高新涉及疫苗研发业务的参股公司中，长春高新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百克生物间接持有瑞宙生物 50%的股权，其他无关联股东持有剩余 50%的股权。瑞宙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目前主要进行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瑞宙生物与百克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瑞宙生物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非控股子公司

瑞宙生物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长春高新持有瑞宙生物 40%的股权，百克生物持有瑞宙生物 10%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0%，瑞宙生物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长春高新与百克生物共同委派 3 名，其他股东共同委派 3 名，外部独立董事 1 名，因此，长春高新不能对瑞宙生物进行控制，瑞宙生物为长春高新的联营企业，长春高新始终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瑞宙生物的产品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

瑞宙生物的产品包括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未产生收入，不会对百克生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以参股的形式投资早期研发企业为医药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可避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医药行业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医药企业的研发能力成为企业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环境的关键要素，众多医药上市公司开始通过对外投资研发企业向研发型、创新型生产企业转型，已逐渐成为医药行业的惯例。

由于疫苗研发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高，能否实现商业化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研发投入以及行业监管标准的变化均会对新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上市时点、商业化进展甚至上市可能性产生较大影响，即使成功上市，后续盈利实现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在疫苗早期研发阶段即实现控股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助于实现对技术研发团队的股权激励

疫苗研发的技术含量高，行业准入门槛高。技术合作方在项目立项、实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技术平台的搭建、以及后续商业化过程中涉及的临床试验和学术推广方面均起到关键作用。为了实现对技术合作方的股权激励，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技术合作方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且通过共同决策的机制使其保持较高的决策自主权是非常有必要的。

4、瑞宙生物的产品与百克生物的主要产品在适应症、抗原组成、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均存在差异，不存在互相替代或竞争关系

百克生物的主要产品为水痘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疫苗，其中水痘减毒活疫苗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瑞宙目前主要进行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处于临床前阶段，尚未有收入及利润。两者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1）产品的适应症不同

百克生物的主要产品针对的适应症分别为水痘和狂犬病，瑞宙生物的在研产品针对适应症为肺炎。

（2）产品的抗原组成不同

百克生物的主要产品的抗原为经纯化的减毒活病毒/灭活病毒。瑞宙生物在研的产品抗原为多糖与蛋白的结合物质。

（3）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

百克生物的主要产品均为病毒性疫苗，需要通过病毒在细胞中大量培养繁殖后经纯化获得最终需要作为抗原的部分。而瑞宙生物在研的疫苗产品为细菌性疫苗，通过将细菌的培养后分离提纯细菌表面的荚膜多糖与蛋白载体结合后获取最终做为抗原的物质进而制成疫苗。

（4）产品应用的技术不同

百克生物的病毒性疫苗主要通过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获取最终产物。瑞宙生物的在研肺炎蛋白结合疫苗通过多糖蛋白结合技术获取最终产物。

因此，百克生物的主要产品与瑞宙生物的在研产品从适应症、抗原组成、生产工艺和技术平台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5、长春高新对瑞宙生物做出明确的后续安排

长春高新已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瑞宙生物的《对外投资公告》中明确：“此次投资瑞宙生物能够运用世界先进水平的肺炎球菌疫苗制备技术进行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及其他衍生疫苗的后续研发，支持其临床前研究、中试、临床实验及申报工作，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发的生产批件为阶段性成果，以期最终实现产业化。产品的产业化将优先落户于百克生物，对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支持百克生物上市，就瑞宙生物正在研发疫苗的相关产品事项，长春高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长春高新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确保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不产生同业竞争，如瑞宙生物的产品未来进入申请药品注册批件阶段，百克生物有权在瑞宙生物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前按照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优先购买长春高新持有的瑞宙生物的股权。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春高新和百科生物已分别就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承诺，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二、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百克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方担保。其中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募集资金借款以及日常一般性借款，2017 年末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为 18,749.39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均无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出方	借入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17 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借款	18,749.39
2018 年				0
2019 年				0

上述关联方拆借款，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之间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百克生物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全部关联方拆借款。

除关联方借款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百克生物之间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000.00 万元	2018.12.28	2019.12.28	否
2019 年					是

上述关联方担保为上市公司为百克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一年，百克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上述关联方担保已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克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百克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百克生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百

克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百克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春高新和百科生物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作出承诺，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本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二、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内容所述，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百克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百克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百克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内容所述。公司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百克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百克生物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1 日），该区间段内长春高新股票（000661.SZ）、深证成指（399001.SZ）、国证生物医药（399441.SZ）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000661.SZ)	深证指数 (399001.SZ)	国证生物医药 (399441.SZ)
2020 年 4 月 21 日	546.00	10,506.86	4,117.63
2020 年 5 月 22 日	650.30	10,604.97	4,331.91
期间涨跌幅	19.10%	0.93%	5.20%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18.17%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3.90%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长春高新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六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6月11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再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6、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四）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五）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六）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律师核查意见

长春高新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长春高新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长春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长春高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马 骥	_____ 安吉祥	_____ 姜云涛
_____ 王志刚	_____ 祝先潮	_____ 张玉智
_____ 程松彬	_____ 毛志宏	_____ 张 辉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冯 艳	_____ 赵树平	_____ 李 姝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秀峰	_____ 朱兴功	_____ 张德申
--------------	--------------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